春季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，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扑灭”的工作方针，理清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取得春季无重大森林火灾的工作成绩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制

我区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来抓，立足于“早”，突出于“实”，把握于“防”，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“三落实一强化”：一是落实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层层签定责任抓落实；二是落实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挂钩制度和工作规则；三是贯彻落实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，实行奖罚相结合；四是强化责任，把责任制细化分解到每个成员、每个村，实行区领导包乡、乡领导包村、村领导包片、村民小组包地块、护林员包山头的工作格局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进入防火期后，区、乡、村各级领导干部取消一切节假日，全面抓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全社会防火意识

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把扑火安全放在森林防火工作的首位，把宣传森林消防安全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要务。今年春季我区先后组织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和隐患排查活动。区防火办印发省政府封山防火公告和市政府1号令3万份；在京张高速公路、110国道及主要路口处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条幅30幅；3月15日在区广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宣传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防灾、减灾等内容，发放森林防火明白纸5000份、森林防火扑救常识300余册;区防火办出动防火宣传车400台次到46个行政村以《森林防火条例》为核心，野外安全用火知识和可燃物计划烧除为重点的宣传活动。清明期间全区集中组织开展以“平安祭扫，文明清明”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全方位大力宣传，在全区形成学习贯彻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良好环境和浓厚舆论氛围，增强了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同时强化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。

三、加强管控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

一是完善护林防火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村规民约。二是严格执行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。在高火险期及时发布禁火令，停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三是加强野外巡查，进入防火期后，全区设防火检查站3个，全天候对过往行人、车辆进行检查。组织30名专业扑火队员集中食宿，进入临战状态；460名防火护林员全部到岗到位，鸣锣巡山，实行分片分区域巡查，严把进山关，收缴进山火种，发现并及时制止野外用火行为。四是落实监护责任人，加强对痴、呆、傻人员的监管力度，确保监护对象做到“六不准”；五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我区已完成50公里防火隔离带建设。六是加强旅游景区和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管理。进入防火期后，区防火办派出防火队员深入各旅游景点和重点林区，宣传防火知识，严格杜绝野外吸烟、点篝火、烧烤等行为。

四、夯实基础，强化扑火队伍建设

一是制定《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。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警机制。二是加强防火值班。区、乡、村三级实行全年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到责任明确，任务到人，不脱岗漏岗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一旦发生火警，立即组织人员扑救，争取把火灾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防火办随时对各乡、村的防火带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，对值班制度不健全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。建立了一支30人的区级专业扑火队伍，防火办定期组织扑火队员，开展森林防火技战术基本知识培训和扑火实战演练，不断提高扑火实战能力，做到来之能战，战之能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目标。

五、及时扑救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

一是积极组织扑救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区防火办和有关乡、村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，迅速组织扑救。二是迅速侦破火灾案件。入春以来，我区公安局、森林公安分局、防火办集中力量严查火案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曝光一起，真正起到了“打击一个，警示一片，教育一方”的效果。